

城政发〔2023〕7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3 年营商环境
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城区 2023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 2023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围绕“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深度践行“服务是海”理念，创新推动实施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对表《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和《晋城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对标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要求，围绕“五大环境”，实施“五有套餐”，创新实施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摆在打造城市“双核”目标、培植招商引资“城区名片”、推动全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高度，科学谋划，先行先试，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务实举措和突破性强的创新办法，形成具有城区特色的亮点举措，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

对标“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奋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有效提升市场主体投资信心，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13条）

1.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召开民生领域反垄断提醒告诫会，组织筹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周年宣传活动，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晋城市涉企政策制定办法（试行）》，区直各部门涉企政策文件应充分征求企业意见，保证企业的参与权，对企业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及时反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督查和效果评价分析。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优化政府采购门槛设置标准。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立生产线、

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大创新产品支持力度，投标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在《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里的，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10%的价格折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加大政府采购监管检查力度。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限制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对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对经举报并查实采购人应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没有在采购活动中进行预留的行为进行处理。加大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培训力度，严格制止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正当倾向，提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的意识。〔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公正。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各方主体行

为。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行为，稳妥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及时在官网公示。严禁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加强对收入运行和税费征缴的跟踪监测；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防范“过头税费”风险。〔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出台电力服务目录清单，并加强价格监管，在全区范围继续对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牵头单位：区供电中心〕

6.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

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工商联；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7.优化破产重整机制。建立小微企业简易破产程序，完善救治制度。持续优化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坚决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实现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健全破产管理人选任和履职制度，便利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查询。完善“执转破”机制，强化执行与破产程序相融合，叠加释放执行的强制功能和破产审判的清算重整功能，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制定出台“执转破”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8.提升“立审执”质效。加快推进数字法庭建设，探索推行“云法庭”功能。开展网上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建立以竞争或公开征询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全面推行以阳光、公开、公平方式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司法鉴定案件信息公告，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均可以竞争报名，缩短鉴定周期，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审判效率。统一裁判尺度，继续推行当庭宣判和“两级三评互动”评查，打造精品铁案，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直

各有关部门〕

9.建立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解决。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下沉司法资源，做实诉源治理和前端化解工作。〔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10.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开展非正常专利核查工作、“蓝天”专项整治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挖掘储备城区知识产权专家，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走基层、惠万家”活动，以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为主线，强力推进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促进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12.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持续深化“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汇聚律师、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深化涉企纠纷溯源治理，发挥司法在

涉企纠纷调解工作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严格贯彻落实《晋城市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决策的公正性。〔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13.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阻工扰工、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打击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侵权等行为，精准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22 条）

14.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对区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功能布局，在山西省一体化平台统一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确保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同事同标”。加快建设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办事事项统一归集。全面优化窗口服务，编制窗口人员行为规范，完善窗口管理和激励制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5.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

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省、市级部门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6.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企业开办专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探索市场主体简易注销“一件事”改革，形成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为首次设立的企业免费提供“创业礼包”，包含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税务发票、免费印章及各种政策文件等，为企业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推动落实省有关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举措。〔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17.提高准营便利化水平。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制定“一

业一证”实施方案，分批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推动超市、便利店等 22 个行业试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开展“证照联办”改革，积极争取全省改革试点；推动“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让“多点经营”准入更加便捷高效，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大队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18.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持续推进改革；以“告知承诺”为重点，分批规范告知承诺制事项办事指南；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让更多的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19.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完善“好差评”标准规范，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按自主真实意愿参与评价，有效收集群众对服务需求和满意度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实现政务服务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不断提高群众满意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0.提升政务服务能级。提档升级“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

服务超市，深化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后续改革。优化帮办服务专区，组建专职帮办代办队伍。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并争取省、市“一窗综合受理”改革试点，推动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实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和统一身份认证，大幅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1.推行电子证照综合应用。加大对电子证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配合市级发布一批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推动市、区两级“免证办”“现场亮证”；持续协调各单位各专网电子数据录入汇聚，夯实全区电子证照库数据基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2.完善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配合市级编制《晋城市政务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推动构建基础数据服务体系，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配合市级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按照“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须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3.优化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市场主体和群众视角出发，持续优化“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职工退休等15个高频事项实现集成服务，推动“一件事”不断向公共服务领域延

伸，提高“一件事”办理服务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4.持续推广“无证明城市”建设。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公布的证明事项清单，定期统筹各部门对照实施清单，认真梳理排查本部门证明事项，对我区证明事项进行进一步清理，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5.提档升级“15分钟便民服务圈”。推动“15分钟便民服务圈”提档升级，确保全区7个镇（街道）最少可办高频事项60项、142个村（社区）最少可办高频事项32项，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可办”和“少跑快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6.探索智慧审批“一网通办”。积极配合省级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三网融合”改革。健全“一网通办”支撑体系，加强市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加快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不见面审批”能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7.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配合市级推动工程

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省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8.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极简审批”，优化简化压覆矿产、考古等评估流程。建立健全免于技术评审、优化办理流程、好办快办清单制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9.全面实施“分阶段施工”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流程精简为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以及办理联合验收4个主要环节，平均压减建设工期30日以上；对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重大产业、公共服务等项目可单独开展验收，允许项目局部先行建设使用，努力打造更多优秀案例并在省、市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完善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机制，推广“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高以承诺制方式落地开工项目比例。简化项目前期办理手续，继续推行环评、水评等事项承诺制，对压覆矿产、考古、区域水资源、水保、防洪等评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大力推行项目审批“全代办”服

务，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项目长、一支管家团队、一套服务方案、一张审批清单”的“五个一”项目审批服务制度，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精准扶持。全面推广“一本制”承诺制改革，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项目实行“一本制”。〔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31.全面推进“多测合一”。根据上级要求制定落实“多测合一”政策的具体措施，配合市级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测绘业务的整合优化，将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个测绘事项，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一次测绘、成果共享、联合监管。〔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2.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落实好《关于实行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探索推行“定制化”验收模式，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3.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升“非接触式”发票领用比例。推行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

系。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在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的基础上，实行动态定制化申报，动态生成申报表，自动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升级退税套餐，实现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无障碍”服务，推行符合信用条件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新举措，支持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实现符合规定企业电子化率 100%。〔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4.保障外贸企业综合服务。落实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政策措施，对企业投保出口信保、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等方面强化政策保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贯彻《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35.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录方式，利用电视、电台、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自觉性，分类指导、下沉服务、应报尽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7条）

36.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级关于公共信用数据的要求，结合我区各部门对公共信用数据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共信用数据的目录编制和汇聚共享，为相关部门提供信用数据共享服务，并配合市级做好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37.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持续推进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做好信用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8.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

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9.推行创新监管模式。高效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原则上同一事项一年只查一次。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领域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干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0.强化公正监管。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透明度。进一步落实省、市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并按上级要求对不合理罚款予以取消或调整。根据自身职能，制定完善或落实上级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强化房屋建筑、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食品医药、环境保

护、职业培训、特殊工时、工伤认定等重点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强化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加大网络舆情信息监管力度，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1.加强非电网直供电监管。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收费行为专项检查，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于产权清晰、自愿移交的转供电主体，配合用户完成“转改直”工作，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供电中心〕

42.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机制。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做好数字经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监测，按要求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分别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公开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建立健全竞争违法问题投诉举报制度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11条）

43.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

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依法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工商联〕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严格贯彻落实《晋城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全年受理、办理民营企业困难、问题和诉求，年度民营企业投诉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工商联、区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4.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持续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民生保障“总客服”作用，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确保2023年12345热线办结率达100%，满意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和联动单位〕

45.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执行和解，最大限度减少中小企业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合理选择执行财产，企业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尽量选择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能够活封的尽量不采用死封；灵活运用当事人议价和询价措施，为被执行人企业降低评估费用负担。继续深化执行案款发放“T+1”工作机制，力争执行案款超期发放

率降至 1%以内。〔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6.强化政策兑现落实。优化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及时做好政策归集更新，2023 年新增政策不少于 30 条。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完善更新《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清单和落实导图》，分类分批发布民营企业政策信息，组织开展“三进四送”“中小微企业日”等政策入企服务，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推动惠企政策兑现落实。〔牵头单位：区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7.加快教育综合改革。启动对标一流提升工程，支持优选一所高中对标晋城一中。实施资源布局优化工程，加快后河小学、西吕匠幼儿园等 9 所学校建设，确保年内全部投入使用。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工程，完成凤鸣小学、星河学校等 5 所智慧校园试点建设。启动实施初中学校优质均衡提升工程。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推进“区管校聘”，启动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双减”政策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48.深化卫生领域改革。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政府办医疗机构对口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9.强化人才资源聚集。推进落实好《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的若干举措（试行）》，全力创建全国中小城市一流人才生态。大力实施“引凤兴晋”人才计划，围绕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吸引晋城籍高端人才回乡创业、造福桑梓。〔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0.优化劳动力市场改革。推动全区失业保险金全部开通线上申领并及时审核发放，2023年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90%。积极组织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提升工伤业务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应用，提升工伤业务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1.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确保2023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年末数量达到53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52.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深入贯彻省市碳达峰中和行动精神，大力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稳步推进煤矿

智能化绿色开采和清洁能源利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53.巩固提升环境质量。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协同推进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配合市级部门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整治工作，重点提升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商业繁华地段以及城市主干道沿线等环境品质，不断提高城区“颜值”。〔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6条）

54.探索推行“用地清单制”。根据省、市《关于探索开展“用地清单制”的试点实施方案》，以落实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目标，结合“标准地”和“一本制”改革，畅通市区联动机制，配合市级完成清单制定并严格落实。〔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5.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依托市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发改、水利、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6.优化市场主体融资服务。强化和拓展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功能，推动信保基金项下贷款规模达到 10 亿；完善首贷服务站功能，构建以“三晋贷款码”为线上入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为服务对象、“百行千人进万企”为服务方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政府性融担为增信手段的金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7.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引导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落实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支持政策，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突破 1500 万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8.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做好公租房分配和管理，继续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2023 年发放 350 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加快完

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9.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配合市级贯彻落实《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释放；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保稳定”工作，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坚持主要负责人牵头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要配齐配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强化业务培训，抓好梯队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二）强化举措落地。统筹抓好调查研究、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推进机制，畅通部门间常态化协调协作、沟通指导渠道，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促指导，

抓好日常工作督导，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抓紧研究制定全区考核评估办法，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公众号、客户端等媒体媒介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持续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通报曝光，大力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